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歷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每一財政年度，支付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每人240,000港元，直至本公司股東大會另有決定為止。惟倘一名董事未做滿一年服務，則該薪酬將按服務期之比例支付。」

4. 宣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5.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6.A.「**動議**：

(a) 在(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

* 僅供識別

認股權證或類似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於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獲批准有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面而配發者）的股本總面值，或以其他方式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而由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提供就本公司股份以配發本公司之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之本公司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予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除外）。

6.B.「動議：

- (a) 在(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而言，「有關期間」與根據本通告決議案項目6.A.(d)指定的意思相同。」

6.C.「動議待上文6.A.及6.B.項決議案獲通過，將本公司根據上文6.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加入到本公司董事根據6.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後，方可作實，惟本公司購回股本之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秘書
莫瑋坤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厦33樓
3305-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文所述通告而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33樓3305-09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領取在大會上批准之末期股息及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商舖。
4. 本通告之中文文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9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孟依先生（主席）、項斌先生、陳長纓先生、歐偉建先生、薛虎先生及趙明豐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北耀先生、李頌熹先生及黃承基先生。

* 僅供識別